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省法院第8期“审学研”首场课题研讨会召开 为司法实践中的民事难点提供解题新思路

聚焦“审学研”

汇报课题

“房企破产重整中消费型购房人权利保护问题研究”“以庭审优质化为研究视域的民事庭审制度完善”

课题亮点

房企破产重整案件中,消费型购房人权利保护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在第一项课题中,李雨坤聚焦这一核心问题,系统剖析权利保护面临的现实困境,深挖冲突根源——既源于权利类型的天然差异,也受行业特性与程序原则的双重影响。在此基础上,她提出针对性制度优化路径:构建差异化权利保障机制与清晰的优先权顺位规则,明确消费型购房人定位及权利边界,有效化解多重优先权冲突;优化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机制,完善信用修复与预重整制度,创新多元化融资模式,提升重整成功率;建立健全法院与住建、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厘清司法权与行政权职能边界,打破数据壁垒,让购房人权利救济更及时、更精准。



研讨会现场

本报讯 记者王海涛 见习记者李寰宇报道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第8期“审学研”首场课题研讨会召开。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综合审判庭法官李雨坤以两项实务课题为核心展开汇报,分别是“房企破产重整中消费型购房人权利保护问题研究”与“以庭审

优质化为研究视域的民事庭审制度完善”,用扎实的调研成果回应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房企破产重整中的消费型购房人权利保护,绝非简单的‘购房人优先’。”李雨坤认为,“要在购房人基本居住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金融机构抵押权、投资人

收益权之间,构建兼顾公平与效率的规则体系,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今年5月,省法院确定全省8家中级法院及10家基层法院作为试点,推广庭审优质化工作机制经验。作为先行先试的亲历者,李雨坤在第二项课题中系统梳理庭审优质化的核心内涵、发展历程与实践成效,深入剖析优化庭审需破解的关键问题。

“把解决基层法院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作为调研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可以适当加入具体案例或者客观数据,提供更好佐证。”“建议行文叙述更加简练,为后续成果转化打好基础。”两项课题汇报后,与会专家学者、资深法官、干警代表等先后发言,对两项课题研究展现出的问题意识、理论价值和实践导向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意见建议,希望推动成果转化,为破解房企破产消费者权益保护难题和深化庭审优质化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省法院相关领导、专家学者、资深法官、青年干警代表及“审学研”第8期驻院研究人员参加研讨会。

调解故事

笔尖沟通 三小时解“无声”官司

邓文杰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谢谢,真的太感谢了!”在调兵山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聋哑当事人李某的父亲紧握调解员的手,连声道谢。身旁,刚刚达成调解协议的刘某、李某则不约而同地向工作人员竖起大拇指,眼中满是感动与安心。

这温暖的一幕,源于该院通过细致的笔尖沟通和创新的“要素式起诉状”,成功协助这对聋哑夫妻高效顺畅地走完了离婚诉讼的全部流程。

近日,刘某来到调兵山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神情焦急地在立案窗口前徘徊。工作人员察觉后主动上前,经耐心

沟通,发现其为聋哑人士,有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离婚纠纷。工作人员立即将其引导至便民服务区,并安排专员提供协助。

由于当事人无法进行语言交流,工作人员拿出纸笔,通过书写的方式逐项与其沟通。在填写“要素式起诉状”时,工作人员就当事人信息、财产分割、诉讼请求等关键内容,逐一指点、细致说明,对专业术语更是放慢“语速”,反复确认。刘某专注跟随,遇有疑问便及时提出,工作人员随即以书写回应,确保每一项诉求都准确表达。整个沟通过程顺畅

默契,不到一小时,便高效完成了起诉状的填写与立案手续。

立案后,法院了解到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聋哑人士,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案件迅速转入先行调解程序。调解中,法院采取了更为周到的沟通方案:调解员通过书面形式与原告刘某交流;被告李某则在其通晓手语的父亲陪同下参与调解。调解采用“书面提问、书面答复、手语答复、同步翻译”的方式,确保双方的每一次表达都能精准传递。最终,这起特殊的离婚纠纷仅用时三小时,便就和平解除婚姻关系达成一致,双方当场签

署了调解协议。

据悉,自推行“要素式起诉状”以来,调兵山市法院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这种表格化、清单化的形式,将诉讼要素逐项列明,帮助当事人更清晰、更便捷地表达诉求,有效缩短了立案时间,减轻了群众诉累。

调兵山市法院相关领导表示,将继续健全对特殊群体的司法服务保障机制,积极拓展要素式文书的适用场景,以更加高效、便捷、温暖的司法服务,努力让每一位群众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可触可及。

入村调解,还土地续兄弟亲情

王佳宁 本报记者 关月

“感谢法庭为我们老两口解决了困扰多时的难题,治好了‘心头病’。”近日,年逾六旬的朱大娘将一面写有“彰显法律公正 维护人民利益”的锦旗专程送到康平县人民法院张强人民法庭,交到庭长田芝涛手中,表示感谢。

这起纠纷的当事人纪大爷与朱大娘是某村的一对老夫妻。纪大爷早年携妻带子外出打工,将一家三口名下的家庭承包地无偿交给了留在村里的三弟经营管理。时至暮年,纪大爷与朱大娘商量

返回家乡依靠耕种维持基本生活。

但当老两口向三弟提出返还当初委托其经营的土地时,却遭到了拒绝。更让纪大爷忧心的是,其三弟已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将其中一部分土地与大哥进行了互换。朱大娘为此多次奔波,寻求相关部门帮助协调,但几次调解均因分歧较大未能成功。

无奈之下,纪大爷一纸诉状将三弟诉至法院。受案后,田芝涛仔细查阅案卷,认为简单判决可能会进一步激化矛盾,使

兄弟亲情难以弥合。于是,他多次深入村庄走访,详细了解案涉土地代管经过及互换的具体情况,组织双方数次“背靠背”和“面对面”调解。调解过程中,田芝涛向纪大爷的三弟和大哥释明法律规定,讲清家庭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属于纪大爷一家,长期无偿代管是基于亲情,但不能因此剥夺原承包户收回土地的权利,纪大爷回到家乡,作为兄弟更应当多多帮衬。

经过田芝涛的反复沟通与疏导,兄弟

三人都意识到了亲情的可贵与法律的严肃性,达成了和解协议:三弟同意返还其代管的纪大爷家的承包地,涉及与大哥互换的部分,也一并妥善解决。纪大爷终于拿回了属于自己的土地,兄弟之间也冰释前嫌,压在心里的石头得以落地。

案件圆满解决,老两口的脸上重现了笑容。这起家庭土地纠纷的成功调解,不仅是张强法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体现,也彰显了人民法庭在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